##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道林镇新园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写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十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 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近、截至外限日15至月2日,18年18日15及6月3日高达18年入为八及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斌、龚福根		
	一致行动人	指	龚斌、龚福根		
	上市公司、公司、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龚斌、龚福根
上市公司、公司、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名称: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95384567C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 法定代表人: 龚福根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龚福根
- 成立目期: 2012年06年01日 级立目期: 2012年06年0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	
1	龚 斌	境内自然人	1,200	40%	曾任京威股份董事,于2018年7月辞任。	
2	龚褔根	境内自然人	900	30%	无	
3	佘 雷	境内自然人	900	30%	无	
(一)姓名,龚斌						

性别:男

- 国籍:中国
- 身份证号码:330222\*\*\*\*\*\*0016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三)姓名:龚福根 国籍:中国
- 身份证号码:330222\*\*\*\*\*\*\*4459
-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动人关系图如下,其中龚福根和龚斌为父子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業斌、龚福根因归还借款而減持京威股份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预披露公告, 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除以上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法》和《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 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1%,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持有公司 40,0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0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7%。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持股比例为8.67%, 变动比例合计超过5.00%。具体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本代於金安初即,信息依蘇又多人丁俊倫小及仅質控取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0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 斌持有公司 54,6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龚福根持有公司 13,3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 232,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福尔达投资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1日至 2020年5月21日	21,700,000	1.45
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31日至 2020年4月28日	52,300,000	3.49
龚 斌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至 2020年5月20日	14,670,000	0.98

龚福根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4日至 2019年6月24日		9,520,000		0.63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	20 日	3,860,0	000	0.26	
合计		-	-		102,05	0,000	6.80	
本次权	益变	动前后持股	情况如下:					
			本次减持前持有	1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	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 (%)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080,000	10.94	90,080,000			6.01
宁波福尔达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64,080,000	10.94		90,080,000		6.01
限公司	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54,680,000	3.65		40,010,000		2.67
龚斌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0	0		9,252,500		0.62
	有限	售条件股份	54,680,000	3.65		30,757,500		2.05
	合计	持有股份:	13,380,000	0.89		0		0
龚福根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3,380,000	0.89		0		0
	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232,140,000	15.48		130,090,000		8.6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 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2,86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7,000,000 股, 合计质押的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9%。除 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万 股)	减持比例(%)
		2020.5.19	4.09	100	0.07
	集中竞价	2020.5.20	4.5	100	0.07
宁波福尔达投资		2020.5.21	4.67	45	0.03
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21	2.50	600	0.40
		2020.2.19	2.20	1,500	1.00
		2020.4.28	3.07	1,500	1.00
	小计:	-	-	3,845	2.56
龚 斌	集中竞价	2020.5.20	4.50	100	0.07
	小计:	-	-	100	0.07
龚福根	大宗交易	2019.12.20	2.44	386	0.26
	小计:	-	-	386	0.26
合计:		_	-	4,331	2.89

除前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按露的事项

- 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根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福根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6日 第九节 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限公司	F股份有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龚斌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龚褔根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不变 人发生变化 □	,但持股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股 □ 执行法院裁员 其他 ■ (大宗交	変更 🗆	间接方式	時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曾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32,140,000 股 持股比例: 15.48%		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2,050,000 股 变动比例: 6.80%		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级市场买卖该上	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龚福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 签字:龚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 签字:龚福根 日期:2020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 龚斌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05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本次权益变 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14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90,000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8.67%, 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5.00%, 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11人刀	(WX1) TAX [V] [	H DL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福尔达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1日2020年5月21日	21,700,000	1.45
] ((X1H/1\)\\\\\\\\\\\\\\\\\\\\\\\\\\\\\\\\\\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31日2020年4月28日	52,300,000	3.49
龚 斌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14,670,000	0.98
龚福根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9,520,000	0.63
共佃収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3,860,000	0.26
合计	-	_	102,050,000	6.80
2、股东	本次权益?			

	2、胜	<b>设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b> 排	寺股情况			
ſ	股东名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080,000	10.94	90,080,000	6.01
	宁波福 尔达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80,000	10.94	90,080,000	6.01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4,680,000	3.65	40,010,000	2.67	
龚斌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80,000	3.65	30,757,500	2.05	
	合计持有股份:	13,380,000	0.89	0	0	
龚福根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0,000	0.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232,140,000	15.48	130,090,000	8.67	
注: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龚斌每次减持前均

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龚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

要水,信息按路火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具一致行动人集福根,龚斌履行信息按路报告 义务,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龚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结束小生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5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及发表意见,并在2020年5 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 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鉴于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 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存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

股票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华创证 然不仅已的人与600以下300上,公司他们不见的小事的家市级之口的,由于60点,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业务,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軍事實工學成成保证信息故鄉的內替具美、准備、完全,沒有歷版记载、误身性除途或重大遭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书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其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中已转让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股东徐缓先生向公司支付的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

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分别为 9,889,537.99 元(含舜元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竟得且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 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432,778.86 元)、27,048.68 元,舜元投资及徐缓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另、公司于同日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发来的《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且华融证券已于同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4,031,291.83 元。维尔东公生地餐口、公司只要让收到强企业投资 在方证券 化碘证货

又刊共州行紐万國电士原限皆股份所对应的地域补偿款差额 4,031,291.8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舜元投资、东方证券、华融证券及徐缓先生合计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21,413,313.88 元;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 649,211.58 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841,492.62 元。公司将持续与盈方微电子,张冰先生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及时履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块绩补偿类额数的以经

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重大遭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七届重事云第10十八云仪甲以通过 《天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人云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表。实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政学、例投票系统行政学、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发票。系统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一) / (建文學人民報人员報刊以來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一) 地蒙情况
- 上述以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紧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4.00
- | 下,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登记: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 11:30, 14:30 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地 点: 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036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真:0731-88749811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诵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5:00。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15:00。
年 6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4E c/24/ch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1.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checkmark$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b>√</b>			

大日本中年100年的以来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子公司江西联 金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外币)。上述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以及于 2020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2020年5月25日,公司、联益光学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融金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环血儿于双怀和 [1]: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8.3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1.64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749,796.86	1,611,913,871.38
负债总额	987,414,826.94	934,993,345.34
净资产	688,334,969.92	676,920,526.04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0,497.49	771,305,589.00
利润总额	11,043,887.89	96,607,301.44
净利润	11,267,807.86	74,512,162.32
TOA AA AV AA KO		

公告编号:2020-066

序利润 11.267.807.86 74,512,162.32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班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为坐标磨床等物品。
2、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即租赁本金):3,900万元。
3、租赁期限:约36个月。第一期到第十二期偿付租金金额为每期361.725万元,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的第3个月之20日以后每3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2期;如果起租日至第一期租金偿付日超过或不足90日,则第一期租金相应增加或减少。每日增加或减少的租金金额为4.327.40元。
4、丙方愿意为乙方依本合同与甲方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8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312.4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312.4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312.4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312.46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之85,312.4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1%,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融资租赁合同》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证券代码:000732 公告编号:2020-04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秦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秦 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禾投资")函告,获悉秦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 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起始 日期 到期 日期 冻结 申请人 份比例 (%) (股)

控股股东 710,767,112 5月21 日 5月20 日 1.此次股份被擦结的原因是因秦末投资就其他公司(非泰禾集团及其子公司) 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与债权人产生了债权债务纠纷,涉及 为29.31亿元,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要求泰禾投资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导致泰禾投

资持有的股份被冻结。 2.秦禾投资已经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清偿负债,同时泰禾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与公司忠股/ 比例(%) 1,218,801,5 叶荔 300,000,000 12.0 黄敏 37,833,86 1.52 37,800,000 99.91 1.52 黄其森 827,944,368

1.根据泰禾投资的通知函,最近一年泰禾投资作为主债务人已到期未支付的有息负债金额为2.14亿元,因履行担保义务涉及的已到期未支付有息负债金额为36.37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金额为29.31亿元。秦禾投资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社会允许是股份。

主体科I顶项信用等级下调的简形。 2、根据秦禾投资的通知函,目前秦禾投资正在与相关债权债务人沟通洽谈,各 方正在就和解方案进行协商,同时泰禾投资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 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此次秦禾投资被冻结股份不存在被司 法处置的风险,此次秦禾投资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

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泰禾投资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